



学术名家文丛

李英华学术文选

李英华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李英华学术文选

李英华 著

雲南大學出版社
雲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英华学术文选 / 李英华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

ISBN 978 - 7 - 5482 - 2588 - 1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中国经济史—古代—文集 IV. ①F1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2426 号

出品人: 吴 云

统筹编辑: 柴 伟 陈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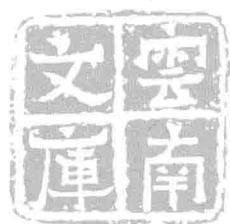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陈 曦

责任校对: 何传玉

封面设计: 郑 治

书 名	李英华学术文选
作 者	李英华 著
出 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网 址	www. ynup. com
E-mail	market@ ynup. com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 75
字 数	279 千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2588 - 1
定 价	60. 00 元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调换。(联系电话: 0871 - 67461883)



学术名家文丛

《云南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李纪恒 赵 金 高 峰

副主任委员：钱恒义 张瑞才 陈建国 陈秋生

委 员：杨 毅 范建华 任 佳 李 维 张 勇

张昌山 王展飞 何耀华 贺圣达

《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编委会

主 任：赵 金

副主任：张瑞才 张云松 张昌山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光 王展飞 尤 中 朱惠荣 伍雄武 伏润民

任 佳 刘 稚 刘大伟 汤文治 李红专 杨 毅

杨先明 何 飞 何 明 何耀华 邹 颖 张文勋

张桥贵 陈一之 陈云东 武建国 范建华 林文勋

和少英 周 平 周永坤 胡正鹏 段炳昌 施本植

施惟达 贺圣达 崔运武 董云川 谢本书

主 编：张瑞才

副主编：张昌山

编 辑：马维聪 柴 伟 杨君凤

作者简介

李英华（1914—2001），字蕴恂，四川简阳人，云南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共产党党员。

先生于1914年出生于书香门第，少年就读家中私塾。1932年进入四川省女中。1938年因会考成绩优异选读国立中央大学（现南京大学）经济系，后转读历史系，1943年毕业。毕业后于简阳中学任教。1946年就读于华西大学哲学研究所，经蒙文通先生推荐到四川省立图书馆辅导研究部任职，得以饱览史学著作，打下坚实的治史基础。1952年，由成都市女中调入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任教，教授中国古代史、中国通史等课程。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7年随丈夫——土壤学专家罗光心调云南，任教于云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1982年转至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和中国经济史的教学与研究。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病逝于昆明。



先生从教数十年，在教学中精益求精，常以自己的研究丰富讲稿，故课堂讲授富启迪而多新知，学生受教匪浅。在学术研究中，她刻苦钻研，深入探索，重视史学理论，强调治史通专并重，以坚实的学术功力与宽广的学术视野积极参与学界争鸣和拓展科学研

究，学术论点多有卓见，堪称“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先生的代表作《试论经营地主》《自耕农的兴替与地主阶级》《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剖析》《我对〈易经〉的认识》等文皆收入《秉烛集》。

总 序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 李纪恒

“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一部承载责任与使命的好作品，必将是一部千古不朽的立言典范，也必将是一部历久弥新的传世教科书。千百年来特别是明代以来，许多贤人君子 and 名人大家在广袤的云岭大地耕耘、思考和写作，留下了闪光的足迹和丰厚的作品，足以飨及后进，启迪晚辈。在搜集、遴选和整理云南明代以来学术大家、学术名家著作的基础上，由云南宣传部门牵头推出了《云南文库》，这一丛书的面世诚为云南学术研究和出版界之盛事。

编纂《云南文库》是传承云南地域文明、提高云南文化自觉的有益尝试。“七彩云南”这片神奇的土地孕育了对中国乃至世界文明都有重要影响的古人类，造就了云南文化的丰厚积淀，从而构成了博大精深的云南文化艺术宝库。作为中华文化圈、印度文化圈和东南亚文化圈的交汇地，云南自古以来都不缺乏学贯中西的大师和博古通今的大家，从来都不缺乏魅力四射的光辉著作和壮美奇绝的文化遗存。其中，许多学术作品都凝聚了深邃的思想和超凡的智慧，体现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彰显了有云南自身特点的知识谱系和学术传统。今

天，我们将历史长河中的明珠拾起，用心记载云南学术史上的灿烂篇章，正是为了守护云南优秀的地域文化，为了汲取进一步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养分和动力，进而筑牢云南文化自信的根基。

编纂《云南文库》是树立云南文化品牌、增强云南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云南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多彩的民族文化、独特的生态文化、包容的宗教文化，已经成为文化百花园中一枝流光溢彩、香飘四海的奇葩。千百年来，云南学者中英奇瑰伟之士以及众多寓居云南的外省学者念兹在兹，深植于云南沃土，扎根于传统文化，不懈探索、勤奋撰述，留下了一批经得住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珍贵成果。特别是抗战时期，随着西南联合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到来，昆明一时风云际会，云集了大批我国现代学术史上开宗立派的学术大师和著名专家，云南成为当时中国学术中心之一，诞生了大批学术经典。新中国成立后，云南学术研究取得很大进展，研究队伍空前壮大，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学术成果日益丰硕，推出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学术精品。近年来，《云南史料丛刊》《云南丛书》等一批历史文献和地方文献丛书相继刊印，云南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今天，我们隆重推出《云南文库》，就是要为更多的人了解云南、熟悉云南、研究云南搭建一个平台和载体，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文史学术研究等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在更广领域传播云南文化、打造云南品牌、增强云南软实力创造更好条件。

编纂《云南文库》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的有效途径。文化建设的根本就是要用健康高雅的艺术、用智慧明辨的思想、用善良温厚的德行启迪人、引导人。编纂《云南文

库》一个重要目的是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此次收入《云南文库》的著作，涉及哲学、历史、文学、语言、艺术、民族、宗教、政治、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包含着丰富的自然、社会和人生哲理知识，体现了高度的人文关怀。阅读这些著作，有助于培育读者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有助于引导人们去发现、享用、珍惜世界和人生之美，能使大众的精神世界得以滋养和美化、人格得以陶冶和熏陶、心灵得以安顿和抚慰、情感得以丰富和升华，从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审美需求。

编纂《云南文库》是推动云南跨越发展的必然要求。云南早在1996年就提出了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目标，是全国最早提出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省份之一。2000年，我省正式确立了“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的国际大通道”的三大目标，把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纳入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范畴。2009年召开的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作出了把云南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重大决策，把云南文化建设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2011年11月，云南省第九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主题，要求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当前，云南人民正豪情满怀地沿着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道路阔步前行，具有云南特色的文化模式已经也必将进一步焕发动人而耀眼的光芒。我们将以打造《云南文库》等一批社科品牌和文化精品为契机，继承优良传统，发挥优势，突出特色，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宏大眼光，锐意进

取，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产品，更好地弘扬以高远、开放、包容的高原情怀和坚定、担当、务实的大山品质为主要内容的云南精神。

《云南文库》最终得以发行，首先是众位先贤心血和智慧
的结晶。在此，我们要对创造了云南学术精品并因此而为中华文化做出杰出贡献的学者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在《云南文库》的编纂过程中，相关编纂单位、出版单位和参加整理的学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兢兢业业地做好编校和出版工作，正是有了他们的辛勤劳动和精心工作，才有如今的翰墨流芳。在此，我要诚恳地道一声，大家辛苦了！《云南文库》从构想走向现实，离不开众多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我也一并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衷心希望同志们一如既往地
为云南文化建设献智献策，欢迎更多的同仁志士参与到云南文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来！

谨为序。

目 录

Contents

试论经营地主	1
明清时期的二地主浅析	18
自耕农的兴替与地主阶级	30
三国时期的屯田	56
元代国有土地	76
明代国有土地	89
明代土地兼并及其影响	120
清代国有土地	143
清代在新疆的屯田	159
清代土地关系中的两个问题	176
封建国有土地制琐议	188
中国土地问题的历史与现状	199
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剖析	215
封建宗族制度散论	227
汉族在民族融合中的主导作用	262
封建末代王朝的杰出皇帝康熙	280
朱元璋背叛农民阶级的原因何在?	284
我对《周易》的认识	296
后记一	310
后记二	312
后记三	313
后记四	315

试论经营地主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拥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除主要采用租佃制剥削农民外，也有一些是自己经营管理农业生产。这种地主即经营地主。经营地主属于什么性质，它的作用的局限性怎样？这是一些值得探索的问题。

一、何谓经营地主

许涤新同志主编的《政治经济学辞典》说经营地主是：“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主要依靠雇工耕种土地、以剥削为生者。经营地主的特点是自己指挥生产直接剥削雇工剩余劳动，而不是以地租剥削为主。旧中国的经营地主一般是中小地主，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①

这个看法赋予经营地主以资本主义的性质，据此，若没有资本主义因素那就不能成为经营地主。有一些同志认为，经营地主是中国古代早已存在的，只不过到了清代前期出现了农业中的自由劳动时，从封建雇佣过渡到自由雇佣，经营地主才带上资本主义性质的。我同意后一种说法，应该将封建社会的经营地主区分为前资本主义性质和资本主义性质两种。

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可能产生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地主自己花钱耕种是其中之一。在这种经营方式中，农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

^① 许涤新：《政治经济学辞典》中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关系是同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因而出现了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占有一切生产工具，并剥削不自由的或自由的、付给实物或货币报酬的雇农的劳动的大地主经济。”^① 我们很难设想，存在于封建社会各历史阶段的经营地主都“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在经营地主指挥下的农业耕作者的身份地位是随着社会前进的步伐而变化的。如秦汉到南北朝，他们的身份多系奴仆。陈涉为人佣耕，而贾谊称他为“氓隶之人，而迁徙之徒也”^②，足见身份之卑贱。西汉张安世“家僮数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③，这里的产业是否就是农业尚不能肯定，而“家僮”之为奴仆应确切无疑；杨恽“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园治产，以给公上”^④，也是使用奴仆从事农业生产的。东汉光武帝的外祖父樊重“善农稼，好货殖，……课役童隶，各得其宜……至乃广田三百余顷”^⑤，直接生产者也是“童隶”。魏晋南北朝的经营地主以奴仆从事农业生产者更是史不绝书。如会稽虞棕“治家富殖，奴婢无游手”^⑥；南阳张孝秀“有田数十顷，部曲（同奴婢）率以力田”^⑦；沈庆之“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僮奴千计”^⑧；成千的僮奴，当然要参加农业生产。裴之横“与僮属数百人，于苟陂大营田墅，遂致殷积”^⑨，当时所谓“奴执耕稼，婢典炊爨”^⑩和“奴任耕，婢任织”^⑪等，都说明在存在严重奴隶制残余的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经营地主在农业中所使用的劳动者多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仆。生产目的主要为自己消费，根本谈不上带有资本主义性质，马克思在分析这种“大地主经济”时曾这样说：“在资本主义观念占统治地位的地方，例如在美国的种植园，这全部剩余价值被看成是利润；而在资本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06页。

② 贾谊：《过秦论》。

③ 《汉书》卷59《张安世传》。

④ 《汉书》卷66《杨恽传》。

⑤ 《后汉书》卷32《樊宏传》。

⑥ 《南齐书》卷37《虞棕传》。

⑦ 《梁书》卷51《处士张孝秀传》。

⑧ 《宋书》卷77《沈庆之传》。

⑨ 《梁书》卷28《裴邃传》。

⑩ 《三国志》卷45《杨戏传》。

⑪ 《魏书》卷110《食货六》。

义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存在，同它适应的观念也还没有从资本主义传入的地方，这全部剩余价值就表现为地租。”^①

可以这样说，封建社会前期的经营地主和出租地主本质是相同的。他们的地位都是建立在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农民为基础的封建生产关系之上的，应是前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

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不仅不同于出租地主，而且也不同于使用没有摆脱人身依附的“僮仆”和“雇工人”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地主。它也不是兼营工商业的一般地主，因为，只有在农业经营中的生产关系方面才能区别其性质，不能用工商业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来为经营地主定性。

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占有生产资料，掌握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不仅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现，而且以资本掌握者的身份出现，通过雇佣能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进行商品生产而剥削其剩余价值，经营地主所获得的部分已不是纯粹的地租形态，而是包括地租和它所支付的经营资本所取得的利润两个部分。这就是真正的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营地主。离开农业生产领域的生产关系来讨论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是难以得出正确结论的。资本主义经营地主不存在于整个封建社会中，而是在封建社会走向崩溃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从封建地主阶级中分离出来的新事物。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城市手工业已经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开始于手工业，只有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他在分析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发展时就指出：“他们的发展，取决于农村以外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发展。”^② 列宁论述农村中每一种农业工人都带有特殊的土地制度历史的痕迹时，曾说：“资本主义之渗入农业是特别缓慢的”^③。资本主义先产生于城市手工业而后及于农村，在许多国家的发展进程中都得到证明，我国的实际历史也不例外。所以，在我国唐宋时期，尽管农业中已出现“佣保”“卖佣人”“客作之人”等，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06页。

② 同上。

③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都不能证明农村已萌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原因之一就是当时在城市手工业中还没有听见资本主义萌芽的脚步声。

（二）农村自由雇佣劳动的出现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关系的变化是社会经济结构中最根本的变化，雇佣劳动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认为：“劳动者的奴役状态是生产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发展过程的起点。这一发展过程就是这种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就是封建剥削变成资本主义剥削。”^① 恩格斯就曾一再指出，雇佣劳动古已有之，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列宁说：“要过渡到新的经济制度和商业性农业，必须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工役制。”^② 他特别强调“农业中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和指标是雇佣劳动”^③，“资本主义的主要表现——自由雇佣劳动的使用”^④。封建制度下的超经济强制使农民在人身上丧失自由而依附于地主阶级。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超经济强制逐渐削弱，生产劳动者逐步得到自由，并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上出卖，同时又和“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因此双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⑤。在这里，马克思对劳动力所有者如何成为可能和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问题，作了极其深透的论述。将自由雇佣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的主要特征和指标，在手工业和农业中都是相同的，当我们研究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和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经营地主时也必须以此为尺度。贫穷到一无所有的农业雇工，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早已存在，但它和雇主的关系并不是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而发生关系的，往往伴随雇佣契约之成立而失去人身自由，从自由人变成奴隶、半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成商品。这种封建雇佣关系在农村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土地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地权转移的频繁而日趋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83—7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4页。

③ 同上书，第22卷，第91页。

④ 同上书，第22卷，第203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0页。

中，“贫富生于兼并”；加上赋役沉重，大量自耕农丧失土地，佃农走向破产，成为雇佣工人及其后备军。明中叶，农村雇工队伍扩大。在东南地区、山东、河北等地有长工、短工及“月工”“忙工”等，其中当有不少受雇于经营地主者，但他们并不都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如江苏常熟的钱海山、谈晓以及冯梦龙《醒世恒言》所说的直隶浚县大地主卢楠等，都只能是前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因为他们所雇佣的不是只出卖劳力的自由劳动者，而是存在依附关系。明清之际，太湖地区出现一些“力田致富”“力耕以致富厚者”；吴江“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①；无锡浦家“以力田致富”，在当地成为“二百年中”“最称富饶”^②者。他们“力农致富”的过程中可能购买土地雇工经营，进行大规模的经济作物或商品粮生产。惜语焉不详，未展示其经营全貌，因此也难定其性质。张履祥《近古录》中说“南阳李义卿家有广地千亩，岁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这很明显的是商品生产。但直接生产者是否为自由劳动者也不清楚，在定性上是有困难的。到了清代前期，农村中的封建雇佣关系逐步过渡到自由雇佣关系。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扩大，手工业中已经萌芽的资本主义有所增长。作为手工业原料的农产品需求日多，使旧有的小农经济逐渐不能适应。供不应求的状况，促使部分土地所有者和资金掌握者从事大规模的商业性农业，商品粮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众多的雇佣劳动者在实际生活中人身依附关系日益松弛，他们和雇主之间是劳动力的卖者和买者的经济关系，农村劳动力市场在一些地区已逐步形成和发展。明清时期，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受经济基础制约而又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中关于农业雇佣关系的变化，也能说明这一点，明初律例规定，雇工人身份介于奴仆与凡人之间，随着实际生活的变化，万历十六年（1588年），政府颁布“新题例”，规定“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论”^③，这是以受雇时间长短而定身份，“雇工人”在受雇期间与雇主有“主仆名分”，凡人受雇期中无“主仆名分”，与雇主平等相处，清乾隆五

① 朱国祯辑：《涌幢小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本。

② 黄印：《邑中名师》，《锡金识小录》卷7，华东印刷厂1930年线装本。

③ 《万历实录》卷191、卷194。